



標題摘要	頁面
2 月 23 日學術演講會取消	P1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3/8 會員代表大會會後邀請會員餐敘	
武漢肺炎專區	P2
戰備物資-口罩勿提供給患者及民眾	
病患未帶健保卡時填寫同意書 key 入 ID 查詢旅遊史接觸史	
醫療機構人員自大陸地區返台 14 天內勿上班	
通報定義 /通報專線 1922 或 0928-912578	
本會及衛生局製作海報請院所張貼	
4/26 桌球賽請報名	
醫療廢棄物廠商價格調整	
2/18(中區)第八屆春暖人間 愛心捐血救人 公益活動	
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部分診療項目刪除「連續」二字案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1 生效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活動後報導	
各聯誼社訊息	
衛生局轉知	P4
公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本市 13 家	
幼兒接種常規 MMR 或水痘兩項活性減毒疫苗相關事宜	
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	
新增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	P5
有關醫事人員執行簡易視力檢查疑義	
108 年度臺中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競賽-流感防護特殊績效獎	
加強疑似德國麻疹個案診斷通報	P6
函轉衛福部有關醫師拒絕開具驗光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疑義	
醫療機構間委託代檢出具之檢驗報告單格式疑義	
為確保輻射安全及民眾就醫之權益請依規聘請醫事放射師(士)執行醫事放射業務	
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應注意事項	

標題摘要	頁面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處理流程」	P6
疑似受虐兒少不當對待或被疏忽照顧之情事請依法通報	
已接種 2 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應注意事項	P7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建置自營 HIS 系統-志氏醫療系統請院所多多試用	
修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	
重申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避免醫療負擔健保署重申應優先開立健保給付品項	
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看診資訊	P7-P8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09/1/1 生效	
請上網下載健署製作之肝炎篩檢宣導素材-海報、摺頁及廣播	P8
限用於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之藥品用於催產之申報規範	
調製藥品相關宣導事宜	P8-P10
請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	
用藥相關規定	P10-11
上網下載/查詢	
理監事會紀錄	P11-12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因武漢肺炎疫情 2 月 23 日學術演講會取消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1 月 8 日本會舉行第 26 屆會員代表及臺中市防癌協會第 15 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各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如附件 2.、附件 3. 亦放置公會網站)。



3/8 會員代表大會 會後邀請會員餐敘

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3 月 8 日召開，會後邀請會員一起餐敘(報名單已於 108 年 12 會訊寄出)，請踴躍參加。

日期：3 月 8 日(日) 下午 6:30
地點：全國大飯店



武漢肺炎疫情專區

轉知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5 日來函(摘錄)：各醫療院所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應佩戴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 O C C；若發現疑似個案立即分流，勿先行接觸病人。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一般門診進行收集病史資料，如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應佩戴外科口罩；且病人亦應有佩戴外科口罩。

戰備物資-口罩 勿提供給患者及民眾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口罩/含兒童用(自 1 月 31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並無償撥用戰備口罩予地方政府，以因應緊急防疫需求。就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訂定分配原則，其中地方政府部分，以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防疫人員、經地方政府實際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單位人員為主，由各地方政府彙整提報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將依各該對象提報人數及工作事項之口罩耗用程度計算分配撥用後，再撥用至地方政府，再由衛生局配發給醫事機構。

本會陸續接獲衛生局配發的口罩，依據目前衛生局告知：將以各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數計算分配並即時簡訊轉知基層診所領取，俾讓每家診所都能領用。

領取之口罩不得使用於民眾，只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領取時請現場填切結書-亦放公會網站)如有違規之情事，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及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衛生局提醒會員注意，以免觸法：

- 販賣口罩予病患或民眾：因涉及藥事法，所以診所【不可】販賣。
- 提供口罩予病患：仍請【民眾自購】口罩就醫(自公會領取的戰備口罩，亦不得無償提供給病患或民眾)。



病患未帶健保卡時填寫同意書 key 入 ID 查詢旅遊史接觸史

未帶健保卡患者，請病患填同意書後上 VPN 即可查特定地區旅遊史及接觸史(KEY 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VPN 系統新增「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功能，提供經切結同意後，由醫療院所使用本功能查詢未帶健保卡（或健保卡無法正常讀取）民眾之中港澳旅遊史及接觸史(若患者持外國護照，無 ID 或居留證號碼則無法查詢)。

摘要說明如下：

- ①院所需先完成使用者授權作業後(已開放授權藥師人員卡或健保卡憑證登入)，即可開始查詢。
- ②資料為每日來自移民署及疾管署前一天中港澳入境名單及接觸者名單。
- ③上述資料與雲端查詢使用同一個資料庫。
- ④此作業限「未攜帶健保卡」或「健保卡無法正常讀取」者之查詢。
- ⑤查詢前需先取得被查詢人之書面同意書。名稱：「健保雲端系統查詢中港澳旅遊及接觸史同意書」。
- ⑥VPN 首頁已公告相關訊息及使用者手冊。

醫療機構人員自大陸地區返台 14 天內勿上班

自 2 月 6 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 日函知：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的醫療照護人員，返台 14 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以下防疫作為：

1. 返台 14 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進行居家隔離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如出現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並依指示佩戴口罩緊速就醫，並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感染，以及時診斷通報。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相關資訊已放置公會網站)

通報定義 /通報專線 1922 或 0928-912578

通報定義—2020 年 2 月 6 日疾管署網站

具下列任一個條件：

◆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1)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國大陸湖北旅遊史。

(2)發病前 14 日內接觸自中國大陸湖北返國者，且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

◆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國大陸旅遊史及肺炎註：自中國返台 14 日內若有不適，撥 1922 依指示就醫，並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

若民眾就醫時符合通報定義又不佩戴口罩，診所應【協助轉診】或請民眾打【1922】或本市衛生局服務專線【0928-912578】。

本會及衛生局製作疫情相關訊息海報請院所張貼(如附件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及相關防治指引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4/26 桌球賽請報名

活動：2020 年桌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4 月 26 日(日) 09:00

地點：何安桌球場(西屯區四川路 126 號 3 樓)

比賽項目、方式及參加資格(如附件 5.)，欲參加者請務必於 3/26 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3202083 或來電 04-23202009 張惠婷小姐報名。

醫療廢棄物廠商價格調整

醫療廢棄物廠商(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調整費用，各院所於合約到期續約時，該公司將依調整後價格收取費用。

臺中市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			
計價方式	季繳(元)	年繳(元)	二年繳(元)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TEL: 04-23367102			
(運輸) 3 公斤		11,500	21,600
5 公斤		12,000	24,000 (25 個月)
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 04-23593017#132 郭小姐			
3 公斤	3,700	14,500	28,000
5 公斤	4,000	15,000	29,000
備註：超重一公斤以 65 元計算(請自行再與廠商連絡合約內容)			
廢水定影液、顯影液代清除廠商			
豐輝股份有限公司 TEL: 05-5574471 / 5574478			
不限量	年繳：2,400 元(不含稅)		

2/18(中區)第八屆春暖人間 愛心捐血救人 公益活動

為發揮全體六師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公益形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計師、律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舉辦六師攜手玉山「第八屆 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中區場次 2 月 18 日，敬請踴躍參加或鼓勵民眾、親友、助理人員，攜帶身分證參加。

為鼓勵踴躍參加愛心捐血救人活動，將提供贈品如下：每捐血袋(250cc)贈送華納威秀電影兌換券乙張，捐血日期、地點如下：

日期：2 月 18 日(二)09:30-17:00

地點：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7 號

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部分診療 項目刪除「連續」二字案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轉知有關 108 年 9 月 1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部分診療項目刪除「連續」二字案，說明如下：

有關 108 年 9 月 1 日公告原西醫基層「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等診察費，刪除「連續」二字案，係考量與 00158C「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易造成文字混淆，並無擴大給付範圍及申報頻次之意涵。

惟接獲反映，診察費刪除「連續」二字，已造成院所誤解，為避免申報疑義及符合原支付標準「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調劑次數應為 2 次以上之意涵，應不刪除「連續」二字，將提報支付標準修訂事宜。

承上，支付標準修訂於期間，請依本署 104 年 4 月 21 日第 104AD05829 號請辦單辦理，說明如下：

- (一)依據診療項目中文名稱「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故調劑次數應為 2 次以上。
- (二)依據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調劑乙節規定，慢性病處方給藥天數應超過 7 天。
- (三)綜上，申報診察費代碼 00139C，其調劑次數應為 2 次以上，給藥天數每次應超過 7 天，且任一次給藥天數未達 28 天者申報本項，以利與 00158C「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 28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區分。

如對本案申報規定有疑義，請洽中區業務組審核貴院所醫療費用之承辦人(聯絡電話：04-22583988 轉各醫療費用承辦人)。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 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健保署轉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暨辦理 109 年度申請加入本計畫，說明如下：上揭計畫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查詢，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訂組織運作部分

- 1、增列新參與診所宜擇定評核指標良好級以上之社區醫療群參與；另 24 小時諮詢專線不得設置於醫院之急診室，降低專線直接轉介病人至急診室情事。
- 2、增列計畫執行中心應辦理之核心業務及其內容項目，其核心業務不得委由非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等。

(二)增修績效獎勵費用部分

- 1、修訂績效獎勵費用之品質達成情形為特優級且 VC-AE 差值平均每人 >275 點之醫療群，由原每會員 275 點調整為每會員 275 元；另調升輔導級為 65 分 $\leq$ ~ $<$

【2020 年 2 月,第 3 頁,共 12 頁】

◎◎新婚甜蜜◎◎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林隆堯醫師千金林久暘小姐與項品傑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花籃誌慶。

◎台中榮民總醫院兒科楊竣迪醫師與婦產科蘇筠涵醫師於 2 月 2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羽球聯誼社雙打賽成績

1 月 5 日本會羽球聯誼社假優漾運動會館舉行會員雙打賽暨代表隊選拔，成績如下：(各獎項將於公會年度賽時頒給)

會員組一冠軍：潘天健、楊宗熹
亞軍：翁偉銘、閻忠揚
季軍：詹富傑、劉昌懋
夫妻組一冠軍：鄭元凱、張麗華
亞軍：潘天健、陳淑眉
季軍：羅倫樾、洪敬姬



羽球聯誼社 潘天健醫師連任社長

1 月 5 日球賽後假福華飯店召開 2020 年社員大會及餐敘，潘天健醫師連任社長，副社長由楊宗熹擔任、總幹事施以中醫師，期望吸收更多喜愛羽球運動的會員能踴躍加入，練球時段及相關訊息如下：

◎目前球敘時段

地點：優漾複合運動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5 號)

時間：假日球敘排定晚上 7:00-9:00

目前除以下排定大活動外，其餘時段照常球敘。

日期	活 動
2/16(日)	蘭大衛盃邀請賽→彰基主辦 (球敘暫停一次)
3/15(日)	全國羽球賽→高雄市主辦 (球敘暫停一次) →若延期則球敘照常
10/25(日)	公會羽球年度賽→本會主辦 (球敘暫停一次)

其餘球敘維持星期日晚上 7:00-9:00，如有異動，將會事前通知)
歡迎會員踴躍參與，相關事宜請洽公會李妍禧小姐或加入聯誼社 line 群組。

聯誼社球敘收費方式如下：

對 象	收 費
1. 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每次收費 100 元/人
2. 陪練之球友(需社團幹部舉薦)	每次 200 元/人
3. 其他醫師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繳交年費 500 元/人 每次收費 200 元/人



美展聯誼社 社長洪耀欽醫師

2019 年 12 月 5 日美展聯誼社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社員大會，恭賀洪耀欽醫師擔任下屆社長。

◎2020 活動預告：

1.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電話 049-2231-1911)

展期:109 年 4 月 4 日~15 日

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藝術廊道
(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電話 04-2527-1180)

展期:109 年 9 月~10 月

歡迎各位會員前往欣賞!



韶音合唱團 社長吳敏慧醫師

2019 年 12 月 18 日假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瑞成書局 4 樓)練唱，並召開社員大會，恭賀吳敏慧醫師擔任下屆社長!

固定每星期三中午 12:45-2:45 練唱

地點: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瑞成書局 4 樓)歡迎加入!



1388 樂團 社長吳英偉醫師

1388 樂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假臺中市西區西屯路一段 169 號(和龍民龍聯合里活動中心)召開社員大會，恭賀吳英偉醫師擔任下屆社長。

◎固定每星期一中午 1:00-2:10 團練/地點:臺中市西區西屯路一段 169 號(和龍民龍聯合里活動中心)歡迎加入!



衛生局轉知

【公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衛生局業已公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為因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並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一)考量婦產科醫師 24 小時待命執行醫療業務有合理補償，爰增訂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規範其費用及時段，增列於本表「二、診察費」項下。

(二)為因應本轄醫療機構執行預立醫療諮商臨床需求，刪除本表「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項下備註「每次諮商以兩人為限」之諮商人數限制，並修訂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之收費金額。

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

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者，依同法 103 條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請本市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依本收費標準檢視院內收費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自費醫療收費應依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規定辦理。

上揭參考原則及修正總說明，請至「衛生局網站／機關業務／消費指南」項下自行下載。



【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本市 13 家】

衛生局轉知本(109)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請確保腸病毒病人之醫療照護品質，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經參酌評估各地區醫療資源及量能後，調整上揭責任醫院名單為 76 家；本市責任醫院維持為 13 家，包括：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澄清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及大甲分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等。

鑒於腸病毒 71 型、D68 型及新生兒腸病毒流行風險仍在，請貴院配置足夠兒科相關人力，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務使腸病毒重症病人可即時獲得適切醫療照護，保障醫療品質。

請各院所做好整備，妥為規劃相關科別醫護人力與病床調度機制，同時確保院際間（責任醫院之間，責任醫院與周邊非責任醫院之間聯繫管道暢通，提升重症個案轉診與醫療資源調度之效率。



【幼兒接種常規MMR或水痘兩項活性減毒疫苗相關事宜】

衛生局轉知近 2 年幼兒接種常規 MMR 或水痘兩項活性減毒疫苗發生間隔不足 28 天案件尚未補種之統計表，核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衛生局多次重申國內現行幼兒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 MMR、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其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如未同時接種，則必須遵守間隔至少 28 天之相關規範及接種等注意事項（衛生局 107 年 9 月 4 日中市衛疾字第 1070081197 號及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070104298 號函諒達）。

惟經查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活性減毒疫苗接種資料，仍有 MMR 或水痘疫苗之接種間隔小於 28 天尚未完成補種個案，其中本市 107 年發生件數計 11 件，108 年 1~9 月計 4 件，顯示仍有少數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未落實前揭規範，爰請貴所持續輔導改正。針對該等接種間隔不足案件（明細資料加密

檔案另傳送至貴所承辦人)，如經貴所確認屬實且尚未辦理該間隔不足劑次之補種，請輔導原接種院所依下列程序盡速完成補種：

(一)請院所全力聯繫家屬提供衛教，追蹤於109年3月底前完成後一劑應補種疫苗，補種資料務請據實登錄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表及匯入NIIS，無須逐案填寫異常事件報告單。

(二)如經聯繫與衛教後，個案家屬仍不願幼兒接受補種，請院所交付「無意願接/補種疫苗聲明書」予家屬填具，或由醫療院所提供「通知證明」後，由衛生所上傳至NIIS預防接種登錄頁面之個案備註備查。

請院所掌握轄內個案補種情形，於109年3月30日前，批次回復該局傳送之異常資料檔補接種處理情形（請於明細資料表之對應欄位接續填寫）。針對轄內跨縣市接種幼童，亦請追蹤掌握其補種情形，並據實登錄NIIS。為避免一再發生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請院所持續將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規範及接種注意事項，納入轄內預防接種輔導項目，並列為合約之應注意事項，以強化相關工作人員之認知。另請積極運用NIIS異常接種功能定期查詢轄區接種錯誤院所，即時依前項原則進行輔導主動聯繫個案安排應補接種劑次，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維護幼童免疫力。

另請合約院所，善加運用疾管署建置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或透過健保署雲端藥歷系統連結查詢民眾接種史，避免接種誤失。



【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

疾管署轉知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請會員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目前已進入流感流行期。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於流感流行期間優先宣導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例如，在醫療機構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電子看板等)、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並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儲備醫院防疫量能，並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請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一)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二)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允許和鼓勵疑似或確診流感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家休養，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指未使用退燒藥)；若是負責照護免疫力低下的病人(如造血幹細胞移植者)，建議暫時另外分配工作或暫停上班至症狀出現至少7天後且症

狀緩解。

(三)工作人員於恢復工作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仍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特別是接觸病人前後和呼吸道分泌物後)。

該署訂有「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請轉知會員可多加運用並自我檢視執行現況，持續檢討改善。

上述查檢表及醫院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該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另衛生局轉知為維護醫療工作者及民眾健康，提供安全的醫療機構環境，請各院所加強鼓勵所屬人員、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以上至入小學前幼兒踴躍接種流感疫苗，說明如下：

為維護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及病人健康，請積極提升全體執登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之接種完成率至80%以上，保護員工健康及降低流感對民眾之威脅。

另為維護民眾健康，避免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請貴院/所加強門診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以上至入小學前幼兒之接種完成率，並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



【新增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

衛生局轉知自本(109)年1月24日至2月29日新增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說明如下：

春節期間適逢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為減輕急診壅塞之負擔，也為快速鑑別診斷自中國大陸回台就醫者為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本年1月24日至2月29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新增擴大用藥對象「類流感病人，臨床評估符合流感診斷者(不論國籍)」1項，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專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項下，逕自下載閱覽。



【有關醫事人員執行簡易視力檢查疑義】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執行簡易視力檢查疑義案，說明如下：

查驗光人員法第43條第2款規定，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不罰。簡易視力檢查如僅係為視力表量測，依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執行人員之資格；惟如涉及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之行為，則應由驗光人員依法執行之。



【108年度臺中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競賽-流感防護特殊績效獎】

衛生局轉知「108年度臺中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競賽-流感防護特殊績效獎」方案，請各流感合約院所加強辦理，說明如下：

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本(108)年度流感疫苗將於109年1月1日起第三階段開打，為鼓勵本市流感合約院所積極推動並提升50-64歲成人及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流感疫苗接種量，特訂定本競賽方案。

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並依上述兩類公費對象接種量進行評比，競賽結果將依評比方式及獎勵辦法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請各流感合約院所加強辦理，以利提升本市50-64歲成人及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



【加強疑似德國麻疹個案診斷通報】

衛生局轉知今(108)年本市發生多起德國麻疹確診病例，請各院所加強宣導所屬醫護人員、會員提高警覺，加強疑似德國麻疹個案診斷通報，及時採取防治措施，避免接觸者增加導致疫情擴大，說明如下：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德國麻疹為第2類法定傳染病，醫師應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於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如違反前開規定，可依同法第64條處醫師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65條併處醫事機構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今(108)年國內之24例確診個案中境外移入共17例，本土案例7例。目前中國大陸、日本、奈及利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國之德國麻疹確診數呈上升趨勢，因國際交流頻繁仍有境外移入疫情風險。

德國麻疹可經由飛沫或與病人直接接觸到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德國麻疹(第二類法定傳染疾病)通報定義，符合臨床條件或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即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一)符合臨床條件，同時具備下列症狀者：
1、急性全身出現斑丘疹。
2、耳溫或肛溫 $\geq 37.2^{\circ}\text{C}$ 。
3、有關節炎、關節痛、急性頸部或頭部淋巴腺腫大、或結膜炎等症狀之一者。

(二)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檢驗條件：

1、臨床檢體(血液或咽喉擦拭液)分離並鑑定出德國麻疹病毒(Rubella virus)。
2、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3、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單一血清檢體IgM抗體陽性或急性期與恢復期之成對血清檢體IgG抗體顯著上升。

近期本市1例確診病例因發燒、出疹、淋巴結腫、關節疼痛等符合通報定義之臨床症狀至醫院就醫，因未能於第一時間進行通報疑

似德國麻疹，致病患於醫院、診所數次就醫，後續需要動員大量公共衛生人力進行接觸者追蹤，且橫跨國內多個縣市，導致疫情擴散及次波感染風險增高。

為避免個案多次就醫仍未被診斷通報，延宕防治時機，且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違者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為確保本市市民就醫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恪遵法規規範，共創良好的就醫環境安全。



【函轉衛福部有關醫師拒絕開具驗光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疑義】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針對醫師拒絕開具驗光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疑義一案，函請各公會轉請所屬有執行眼科相關業務之會員，應依醫師法及驗光人員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查醫師法及驗光人員法，並無相關規定「配眼鏡處方箋」一詞，先予敘明。

有關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驗光配鏡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 (一)查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驗光人員為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驗光人員對於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第 1 次驗光及配鏡者，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上開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證明文件，包含照會單、醫囑單或診斷證明。
- (二)上開規定所稱眼科醫師指導，係指每一次皆須接受指導，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指導方式有二種：(1)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2)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發現有特定狀況時，應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驗光人員對於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所稱第一次係指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次至本法第 9 條所定驗光人員執業處所驗光及配鏡，除應眼科醫師指導外，並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上開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證明文件，包含照會單、醫囑單或診斷證明。
- (四)至於交付證明文件一節，醫療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 (五)綜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開給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診斷證明，上開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持該證明，可選擇至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驗光配鏡處所辦理。

另有關醫療院所是否得拒絕交付藥品處方箋一節，說明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1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特約醫院、診所應將門診處方交由保險對象，自行選擇於該次就醫之特約醫院、診所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裁處。

是以，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請執行眼科相關業務之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以免觸法。



【醫療機構間委託代檢出具之檢驗報告單格式疑義】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針對醫療機構間委託代檢，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單格式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醫事檢驗師對於醫師所開之檢驗單，以檢驗一次為限；檢驗後，醫事檢驗師應於檢驗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添註檢驗日期。

醫療機構間委託代檢，依上開之規定，應由受委託之機構具名出具檢驗報告，交付委託代檢機構。又委託代檢之醫療機構，應將委託代檢項目及代檢機構向病人說明，另提供給病人之檢驗報告，應由委託代檢之醫療機構具名出具。



【為確保輻射安全及民眾就醫之權益請依規聘請醫事放射師(士)執行醫事放射業務】

衛生局轉知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確保輻射安全及民眾就醫之權益，請各公會會員應依規聘請醫事放射師(士)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說明如下：

依據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文述及(略)，據聯合報等媒體 108 年 12 月 5 日披露，有 X 光巡檢車司機非法操作 X 光儀器設備，替民眾進行「結核病胸部 X 光篩檢」。

按醫事放射師法第 34 條規定，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

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規定，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違者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為確保本市市民就醫權益，請會員應恪遵法規規範，共創良好的就醫環境安全。



【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應注意事項】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應注意事項如說明段，請確實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含呼吸照護病房之生活照護費)，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完整公開揭露於該醫療機構之網頁，供民眾查詢知悉。



【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處理流程】

衛生局轉知本市「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近日接獲某縣市醫師公會反映，醫療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恐有暴露愛滋病毒之虞，但不清楚預防性投藥訊息與愛滋治療新知。為使基層醫事人員能就近及時獲得完整資訊和協助，爰制定本市「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處理流程」。本市「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處理流程」，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專區/最新消息下載。



【疑似受虐兒少不當對待或被疏忽照顧之情事請依法通報】

衛生局轉知為確保兒少受照顧，倘發現疑似受虐兒少、不當對待或被疏忽照顧之情事，請依法通報，說明如下：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同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同法第 100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為關懷兒少之受照顧情形，請各院所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疾病看診、預防接種等服務或執行兒童身體檢查評估時，倘發現疑似兒少受虐、不當對待或被疏忽照顧之情事請依規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

【已接種2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應注意事項】

請確實轉知轄區預防接種合約院所，針對已接種2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且於間隔12個月後完成1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其後不必再追加，說明如下：

國內幼兒常規接種之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JE)自106年5月22日起改採活性減毒疫苗(JE-CV)，有關該項疫苗之接種實務及接種間隔等資訊，本局業於106年5月19日中市衛疾字第1060046904號函週知(附件1)，計達。該項疫苗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訂定之轉銜原則，已接種2劑(或3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且於間隔12個月後完成1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幼童，即已完成接種時程，其後不必再追加(附件2)。

由於疾管署爾來時有接獲縣市函報前揭已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時程之幼童，於前來接種滿5歲至入小學前應接種的疫苗劑次時，因接種單位未細查其過往接種史，即依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欄位進行接種，而造成接種誤失。

為避免前揭疫苗接種誤失一再發生，請落實週知再次提醒轄區接種單位，針對持107年以前版兒童健康手冊者，應確實查核幼童過往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史，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刪除無需接種劑次，且正確登錄上傳NIIS疫苗劑次。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建置自營HIS系統-志氏醫療系統請院所多多試用】

全聯會函請各公會持續協助推廣試用志氏醫療資訊系統，說明如下：

為建構合理的收費標準、確保契約正義及維護全體國民的健康照護權，並使全體所有醫師會員專心看診與順利申報，有關全聯會建置自營HIS系統一案，全聯會再次開放試用，請有意願試用者填寫基本資料表(<https://reurl.cc/y4M46>)，全聯會將盡速提供試用。

另外，請試用者於試用後，填寫「未來轉用志氏醫療資訊系統」的意願調查表(<https://reurl.cc/0nMj9>)，以供後續改良參考之用。



【修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

全聯會轉知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經全聯會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若由醫師主動發現個案通報照管中心，照管中心應優先將個案派案給原通報醫師，以提供個案醫療銜接長照之服務，現已獲衛生福利部採納，修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自108年7月19日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會108年9月20日、108年11月26日分別「召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小組」二次會議及108年11月4日拜會長照司時，均向衛生福利部蒞臨會議之代表建議，若由醫師主動發現個案通報照管中心，照管中心應優先將個案派案給原通報醫師，以提供個案醫療銜接長照之服務，現已獲採納。

為持續推動本方案，強化派案及個案通報轉介，衛生福利部修正旨揭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特約單位可主動通報個案。
- (二)照顧管理中心派案優先派回原轉介之特約單位。
- (三)新案除個案無意願外，以全派案為原則。

另衛福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單張提供照管專員向民眾說明本方案時運用。電子檔(已放置公會網站)亦置於該部長照專區供下載(<https://1966.gov.tw/LTC/cp-4457-49273-201.html>)。



【重申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避免醫療負擔健保署重申應優先開立健保給付品項】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全聯會轉請所屬會員有關口服抗疱疹病毒劑，倘病患符合健保給付規定，應優先開立健保已給付之品項，避免民眾自費用藥，說明如下：

因時值冬季為疱疹病毒之好發期間，再次提醒，本署前於107年12月1日業已擴增健保給付口服抗疱疹病毒劑acyclovir於「其他感染帶狀疱疹及單純性疱疹者，可給予acyclovir 400mg口服抗疱疹病毒劑，使用療程以7天為限」。目前同成分藥品健保給付共8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為使民眾易於獲知抗疱疹病毒劑健保給付現況，請將此資訊張貼於醫院公布欄、診間明顯處或提供此資訊予民眾，本署將檢視張貼或提供此資訊予民眾之落實度。



【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看診資訊】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看診資訊」，說明如下：為配合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衛福部公告「衛生福利部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以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並以衛部醫字第1071666098A號函週知轉介建議醫院共16家在案。

便於民眾選擇就醫與醫療機構轉介需要，衛福部並已完成該等醫院建議掛號科別及看診醫師專長之資料彙整(已放置公會網站)，並將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https://www.mohw.gov.tw/sp-GS-1.html>)供查詢使用。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9/1/1生效】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2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說明如下：

本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九)年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一百零八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院部門協定結果，以一百零八年「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之預算(約新臺幣四十四億元)用於調整本支付標準點數、修正西醫基層院所診療項目之申報規定或適應症、調升牙醫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及修正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附表7.3等。其增修訂重點如下：

- 一、西醫(第二部)
 - (一)以一百零八年醫院總額部門之「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預算，調整支付點數：(略)
 - (二)西醫基層總額部門修正「開放適用表別至西醫基層院所項目」之申報規定或適應症(第二部第二章)
 - 1.修正基層院所申報之規定：「心肌旋轉蛋白I」(編號09099C)等九項檢查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超音波心臟圖」(編號18005C)等七項檢查、「光化治療一天」(編號51018C)等六項治療處置及「局部皮瓣(1-2公分)」(編號62046C)等二項手術診療項目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及執行始可申報；增列「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編號18007C)限由心臟專科醫師執行。
 - 2.修正基層院所可申報之適應症：「光化治療一天」(編號51018C)、「光線治療(包括太陽光、紫外線、紅外線)一天」(編號51019C)及皮膚鏡檢查(編號51033C)。
 - (三)其他西醫支付標準之修正(第二部第二章)修正「經導管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編號47103A)支付規範。(第六節治療處置)。



【請上網下載健署製作之肝炎篩檢宣導素材-海報、摺頁及廣播】

全聯會轉知國健署製作之肝炎篩檢宣導素材(海報、摺頁及廣播)及提供醫療院所、大型健檢機構對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策略建議，以及由機構提供給陽性個案之「C型肝炎篩檢追蹤說明單」，說明如下：

C型肝炎是國內感染人數第二多的病毒性肝炎，僅次於B型肝炎，也是造成國人慢性肝病與肝癌的主要原因之一，初期感染C型肝炎病毒的個案中，約有60%至80%無法自行清除病毒，進而演變成慢性肝炎。自108年1月起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放寬給付條件，只要確認感染慢性C肝，不再設限須肝纖維化，均納入給付對象。

為配合2025年台灣消除C肝願景，於2025

年治療 25 萬名 C 肝病人目標，除加強 C 型肝炎篩檢外，更需透過召回 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協助其接受治療，以利達成完治目標，業完成以下文宣素材及說明，歡迎下載印製宣導運用：

(一)肝炎篩檢宣導素材(包括：廣播、海報及摺頁)，已上架該署健康九九官網，下載路徑如下：

1. 肝炎篩檢廣播：

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40316

2. 肝炎篩檢海報：

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30889

3. 肝炎篩檢摺頁：

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1236

(二)為協助各醫療院所及大型健檢機構對 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該署已研擬醫療院所、大型健檢機構對 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策略建議供各機構參考並視機構個別狀況因地制宜調整服務流程；另研擬「C 型肝炎篩檢追蹤說明單」，供各機構於追蹤陽性個案時參考運用。

另健保署公告異動「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 C 肝全口服新藥品項支付價格計 4 項，及修訂 C 肝全口服新藥給付規定與「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等內容，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相關資訊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hi.gov.tw/Law_Detail.aspx?n=5597495EEC8219A1&sms=36A0BB334ECB4011&s=455B9E963481C3B7)。



【限用於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之藥品用於催產之申報規範】

全聯會轉知有關「限用於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之藥品用於催產」之申報規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本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未變更前，健保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說明如下：

上揭藥品為「MISOPROSTOL，一般錠劑膠囊劑，200.00MCG」分類分組藥品，其藥品許可證核可之適應症為胃及十二指腸潰瘍，經健保署分析發現該藥品多用於催產病人，經洽主要相關專科醫學會之臨床用藥意見，摘要如下：本藥品依據國際婦產科聯盟準則，MISOPROSTOL 使用於引產；惟此為仿單外使用，應有產婦知情同意書為宜。另仿單上提及與周產期相關的罕見不良反應報告有：子宮破裂、羊水栓塞、子宮收縮異常、胎兒死亡等，應考量用於產婦催生時可能會導致子宮強烈收縮，而造成胎兒窘迫、子宮破裂等危險。

上揭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處方，於仿單適應症未變更前，健保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健保署申請事前審查，於核准後給付。



【調製藥品相關宣導事宜】

全聯會轉知有關調製藥品相關宣導事宜，請

各位會員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說明如下：

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已針對高風險調製藥品，制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醫院及調製藥師依循，並於醫院評鑑基準之用藥安全專章中，訂有「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之必評項目定期稽核，請各位會員知悉，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確實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所處方或使用之調製藥品及其可能之風險，醫療機構或藥局(藥師)於交付經調製之藥品予病人時，其藥品容器或包裝除應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或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標示外，建議加註標記為「調製藥品」，以保障病人知悉之權益。

另為保障病人知悉調製藥品相關藥害救濟權益，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協助宣導，醫院考量特殊病人需求，由藥師依據醫師處方，使用合法藥品所調製之藥品，仍屬藥害救濟之適用範圍。



【請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說明如下：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下稱油症條例)第 3 條(附件 1)，該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

(一)第 1 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2、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生母為第 1 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 2 代油症患者，指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 1 代油症患者。

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 1 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油症條例第 8 條)。

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部分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不認識「油症患者就診卡」，故該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醫師相關公會，轉知醫療院所有關上述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加強周知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另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上開免部分負擔之優惠。

請各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該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另該署業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台大護理學館 101 室)，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 (0800 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惠請廣為周知。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8 年 11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4790 號函，有關「"盈力思"CPS 生物可吸收性固定系統」等 14 項將比照健保署 108 年 10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337 號公告暫予支付之可吸收性骨固定特材品項辦理，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

(2)108 年 12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7003 號函，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con Tablets 40mg(衛署藥製字第 012955 號)(批號 3210472、3240471、3160671、3160672、3190671、3200672、3210671、3260671、3110771、3110772，共 10 批)」，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3)108 年 12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4552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爾灣”電生理診斷導管-環形固定/可調式導管 10 極」共計 7 項暨其給付規定。

(4)108 年 12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602B 號函，健保用藥品項 Zelboraf film-coated tablets 240mg(健保代碼：BC26043100)之價格異動情形，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 790 元。

(5)108 年 12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581B 號函，健保用藥品項 ORENCIA (ABATACEPT) INJECTION FOR SUBCUTANEOUS USE 125MG PER SYRINGE(125MG/ML)(健保代碼：KC00945258)之價格異動情形，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支 5,001 元。

(6)108 年 12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4681 號函，有關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者，健保署將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19 項)案。

(7)108 年 12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098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alirocumab 成分藥品 Praluent Solution for Injection 75mg、150mg 共 2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8)108 年 12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4822 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Mitonco for inj 10mg(Mitomycin C 10mg)」(健保代碼：X000187229)，其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每支 640 元，其健保支付價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給付。

(9)108 年 12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4344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brexpiprazole 成分藥品

- Rexulti(brexipiprazole) tablets 1mg、2mg、3mg 及 4mg 共 4 品項藥品暨修訂 1.2.2.2.Second generation antipsychotics 部分給付規定。
- (10)108 年 12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661 號公告副本，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78 項。
- (11)108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75835 號公告副本，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08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
- (12)108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367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dolutegravir/ rilpivirine 成分藥品 Julucafilm coated tablets 共 1 品項。
- (13)108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320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lenvatinib 成分藥品(如 Lenvima)之藥品給付規定。
- (14)108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682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treprostinil 成分之罕見疾病藥品 Tyvasosolution for oral inhalation 0.6mg/mL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5)108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386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Cladribine 成分藥品 Mavenclad Tablets 10mg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6)108 年 12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7649 號函，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Tritace 10mg Tablets(衛署藥輸字第 023603 號)(批號 U322)」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17)108 年 12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7764 號函，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Vanco Injection 500mg 1gm"ULiang"(Vancomycin)(衛署要製字第 041443 號)(批號 UG0505)」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18)108 年 12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657 號公告副本，公告補遺暫予支付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1 項。
- (19)108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7328 號函，有關 Methorphan Injection " K.S." 等 229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將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
- (20)108 年 12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8062 號函，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Reason Tablets(Lysozyme) "Royal"(衛署藥製字第 022557 號)(批號 R1K90)」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21)108 年 12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7970 號函，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con Tablets 40mg(衛署藥製字第 012955 號)」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22)108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806 號函，有關 109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270 項)。
- (23)108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535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tegafur/gimeracil/oteracil 複方製劑成分藥品共 2 品項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24)108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503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戈爾"易時固得駱動脈分支血管支架(含側支主體*1+駱內動脈分支*1)」。
- (25)108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774 號公告副本，公告 108 年度特殊材料依價量調查結果辦理之支付點數調整事宜。
- (26)108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18406 號函，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Baxter" Clinimix N9gl5eSolution For Infusion(衛署藥輸字第 023224 號)(批號 19A30BS)」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 (27)108 年 12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630 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Vfend 200mg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健保代碼:X000190263)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28)109 年 1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140 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Florinef Acetaat 0.1mg」(健保代碼:X000188100)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停止給付。
- (29)109 年 1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65628 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Vesimycin 10 (Mitomycin for Injection USP10mg) 10mg/vial」(健保代碼: X000189229)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停止給付。
- (30)109 年 1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27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110 項(含西藥 65 項及中藥 45 項)。
- (31)109 年 1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32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
- (32)109 年 1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6812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 1.1.1. 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部分給付規定。
- (33)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0594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midostaurin 成分藥品 Rydapt 25mg soft capsule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34)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0248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brentuximab vedotin 成分藥品(如 Adcetris)之藥品給付規定。
- (35)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0533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carfilzomib 成分藥品 Kyprolis for injection30mg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36)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70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 1.4.1.Propofol 部分給付規定。
- (37)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89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 (38)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15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 Lenalidomide 成分藥品 Revlimid 5mg、10mg、15mg、25mg 及 Leavdo Capsules 5mg、10mg、15mg、25mg 等品項之支付價格及修訂該成分藥品給付規定。
- (39)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52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triptorelin 成分藥品(如 Diphereline)之藥品給付規定。
- (40)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0844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trastuzumab 成分藥品(如 Herceptin)之藥品給付規定。
- (41)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29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eltrombopag 成分藥品(如 Revolade)之給付規定。
- (42)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31 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 Glivec capsules 100mg 及 Glivec film-coatedtablets 100mg (健保代碼: BC23291100 及 BC24027100)之支付標準計 2 項。
- (43)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0545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botulinum toxin type A (如 Botox) 成分藥品部分給付規定。
- (44)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0741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emtricitabine/ tenofovir alafenamide/darunavir/ cobicistat 成分藥品 Symtuza Film-CoatedTablets 共 1 品項。
- (45)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46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成分藥品(如 Dysport)部分給付規定。
- (46)109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42 號公告副本，公告含 denosumab 成分藥品(如 Xgeva)支付價格異動暨修訂部分藥品給付規定。
-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

收。

- (2)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 (<http://consumer.fda.gov.tw/>) > 藥求安全 > 藥物安全 > 產品回收。
-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 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良" 優凡可注射劑 500 毫克、1 公克 (汎克黴素) U-VANCO INJECTION 500MG 1GM "U-LIANG" (VANCOMYCIN) (衛署藥製字第 041443 號)」(批號 UG0505) 回收一案，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
- (2) 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益康錠 40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12955 號)」(批號 3030172 等 24 批，詳如說明段)，擬辦理回收，請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3) 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皇佳" 立爽錠 (來縮酵素) REASON TABLETS (LYSOZYME) "ROYAL" (衛署藥製字第 022557 號)」(批號 R1K90) 回收一案，請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4) 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百特" 克里密絲輸注液 (N9G15E) "BAXTER" CLINIMIX N9G15ESOLUTION FOR INFUSION (衛署藥輸字第 023224 號)」(批號 19A30BS) 回收，請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5) 有關耀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史密斯" 內植用輸液管」(衛署醫器輸字第 008238 號)、「"史密斯" 新式內植用輸液管灌注針」(衛署醫器輸字第 010717 號) 及「"史密斯" 強力耐高壓內植用靜脈輸液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29659 號) 醫療器材自願性回收一案，請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6) 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優生" 速克糖錠 2 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 049532 號)」(批號：GL63、H765、H766)，擬辦理回收，請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 (7) 有關安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喜鐵福注射液 Sucrofer Injection (衛署藥輸字第 025414 號)」(批號 B5B0149、B5B0252、B5B0513 及 B5C0104) 回收一案，請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將前揭藥品回收。

本次轉知回收醫材為：

- (1) 有關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益江" 拋棄式醫用口罩 (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 001498 號) 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請會員知悉並配合回收。
- (2) 有關利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利衛" 手術口罩 (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482 號)，批號 1070720、製造日期：20180720」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會員知悉並配合回收。
- (3) 有關崇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崇

仁" 氣閥」(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492 號) (型號：BC22，批號：181217、190924) 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會員知悉並配合回收。

本次轉知註銷許可證為：

- (1) 公告註銷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豐" 復您康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 032491 號)」、「"大豐" 滋露眼藥水 (衛署藥製字第 036154 號)」藥品許可證，請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2) 公告註銷「"易陽" 賜爾寧糖衣錠 10 公絲 (歐拉)」等 4 件藥品許可證，請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3) 公告註銷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歐普特" 二極體雷射治療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29032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4) 公告註「凱立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凱立合" 水性敷料 (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4457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5) 公告註銷「麗歐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麗歐萊" 整形外科手術組套及其附件 (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2442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
- (6) 公告註銷「玉百宏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持有之已逾期醫療器材許可證。
- (7) 公告註銷博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安普" 氧氣面罩 (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9560 號)、「"萊諾鉢博" 氧氣面罩 (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9420 號) 醫療器材許可證。



上網下載/查詢

※轉知 108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總額 (不含門診透析) 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自 108 年 12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預算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08 年第 2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說明如下：上揭西醫基層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 (105 年起)/西醫基層。

※衛福部 1 月 7 日公告發布「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相關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網頁，請逕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說明如下：上揭修正辦法業經市府發布，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因配合修正，電子檔請逕自該府社會局網頁/社福專區/社會救助/低收及中

低收入戶/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項下下載使用。

※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全聯會轉知 108 年度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案，詳如「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及「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說明如下：108 年特材價量調查支付點數調整結果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健保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80036774 號公告，相關資料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網頁路徑為：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其他特材相關事項/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8 年。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5 日生效，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案，請各院所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前揭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說明如下：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72008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委託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貴機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前揭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知照，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 > 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醫事司 > 宣傳訊息。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宣導影片」，連結如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f87duqA8zscr4rabH-qETTiK1OUTCaJ>，請各院所廣為周知。

※衛生局轉知為使醫護人員正確戴用口罩，避免接觸有害物危及健康，勞動部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製作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與步驟圖卡，請各院所下載運用，有關案內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與步驟圖卡，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便民服務專區/檔案下載/查詢輸入 (呼吸防護宣導)，自行下載運用。

※衛生局轉知「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8003701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庫賈氏病等人類普利昂病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工作手冊」已修訂完成

126 號 3 樓)
(3)修正部分競賽規程如下：

七、比賽方式：

1、團體組（各組隊員人數六位至九位，即單、雙打選手不重複參賽）即一、三、五為單打，二、四為雙打，第二點為混雙，第四點為 110 歲雙打，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打十一分。

十一、參加資格：

(4)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及中醫系則須為該系學生或教職員（110 歲雙打）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本會擬辦理「臺中市醫師公會春季旅遊活動」一日遊行程、經費及辦理細節，請討論案。

決議：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至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核 2019 年理事會會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請審核本會 2019 年經費收支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請審核本會會員福利金收支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請審核本會政令宣導費收支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案由：請審核本會 2019 年入會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九、案由：請審核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

決議：會員代表藍祚鴻醫師(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於 2020 年 2 月 5 日辦理退會，其餘會員代表名單(213 名)照案通過，專函報備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案由：請審核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依理事會議案提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一、案由：請推派第 26 屆理事、監事選舉票之監事印章案。

決議：推派監事印章一陳正和常務監事。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二、案由：研議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受理委託書採計方式。

決議：比照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

大會方式，為縮短與會代表排隊等候簽到時間，依報到編號抽籤，受理之委託書依簽到簿所列親自出席人數不超過三分之一計算。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三、案由：本會第 26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請議決案。

決議：依照決議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並專函報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四、案由：瑪利亞基金會籌建「極重度多障服務大樓」，本會是否贊助，請討論案。

決議：

(1)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2)會中理監事慷慨解囊響應捐款（林煥洲理事伍萬元、曾梓展局長壹拾萬元、李孟智顧問伍萬元、陳文侯理事長伍萬元）另有意願之理監事再跟公會聯繫。

(3)已在臺中醫林刊登公益廣告，可讓會員踴躍認捐。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五、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297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蘇主光理事

附議者：鄭元凱理事

一、案由：春節期間(1/23-29)，基層診所所有看診，所產生的門診量，不併入該月的合理門診量。

說明：(1)為加強防疫(流感及武漢肺炎)，鼓勵醫院在春節期間開設發燒門診，其所產生的門診量，不計入要下轉 2%的門診量。

(2)基層診所在春節期間有開診，讓有急病的民眾有診所可以去，可以減輕醫院的負擔，對防疫也是功不可沒！

辦法：春節期間診所所有看診所產生的門診量，不計入當月的合理門診量。

決議：建議全聯會及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期間修正為 1 月 23 日~2 月 9 日)。

肆、散會：18 時 32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名單
3. 防癌協會會員代表名單
4. 武漢肺炎疫情宣導海報
5. 桌球賽報名表(4/26)
6. 12 月、1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